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9號

原告 許辰合

被告 MAI QUOC THANG(中文姓名:梅國勝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7號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法官 林信宇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